

首都机场 T3 航站楼出租汽车调度站运营维护专项资金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9 号首发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谢正光

联系人：薛文来

联系电话：010-57070555

乙方：北京首都机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联系人：姚顺宇

联系电话：010-64530914

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北京市出租汽车调度站扬招站管理试行办法》、《北京市出租小轿车营运服务规范》、《北京市出租汽车调度站管理和服务考核办法（修订）》（京交运发〔2018〕115 号），甲乙双方就首都机场 T3 航站楼出租汽车调度站运营维护专项资金（以下称“出租汽车调度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1. 总则

1.1 签署本协议，旨在提高出租汽车调度站的管理精细化和服务标准化。甲乙双方应本着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原则，订立和执行本协议。

1.2 本协议项下的出租汽车调度站座落于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 T3 航站楼，产权人为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出租汽车调度站的运营管理和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依据现行有效的及未来不时修订的《北京市出租汽车调度站管理和服务考核办法（修订）》（京交运发〔2018〕115 号）实施考核评级。

2.2 甲方有权根据社会需求和出租汽车运营服务需要，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不时修订完善《北京市出租汽车调度站管理和服务考核办法（修订）》（京交运发〔2018〕115号）的内容和规定。

2.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出租汽车供求关系情况、出租汽车实际运营情况、出租汽车蓄存和候客现场监控情况以及其他与出租汽车调度站运营管理和服务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2.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出租汽车调度站站区范围内的技术监控设施和候车候客服务设施进行自费升级改造。

2.5 甲方有权调查审核乙方申报的出租汽车调度站运营维护费的合理性和实际支出情况。

2.6 甲方有权委托所属的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交通执法部门对出租汽车调度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和服务情况进行监管和考核。

2.7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应的行业政策指导和管理人员、调度员的培训教育。

2.8 甲方应在检查考核后，根据考核评级结果按照《北京市出租汽车调度站管理和服务考核办法（修订）》（京交运发〔2018〕115号）的规定及时出具乙方申请出租汽车调度站运营维护费的相关手续。

2.9 甲方应及时响应乙方提出的提高出租汽车调度站管理和服务水平的建议意见。

3. 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和基于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目的，提出关于出租汽车调度站合理调整、提级改造、政策支持等方面的建议。

3.2 乙方有权按照《北京市出租汽车调度站管理和服务考核办法（修订）》（京交运发〔2018〕115号）规定，在符合考核评级条件后，申请出租汽车调度站运营维护费用。

3.3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对影响出租汽车调度站正常运行的运营服务和运营秩序问题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的建议意见。

3.4 乙方有权在不影响出租汽车调度站正常运营和向管理机关报备的前提下，

对管理人员、调度人员、设备设施、管理流程进行合理调整，但依法需要履行备案、向社会公示等法定义务的，乙方应履行相应的法定义务。

3.5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向社会公众提供出租汽车调度站管理和服务，出租汽车调度站的管理和服务应达到《北京市出租汽车调度站管理和服务考核办法（修订）》（京交运发〔2018〕115号）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乙方应配合并接受包括甲方在内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交通执法部门对出租汽车调度站运营服务和运营秩序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级。

3.6 乙方应按要求定期向甲方报送出租汽车供求情况、出租汽车实际运营情况、出租汽车蓄存和候车候客现场监控情况以及其他与出租汽车调度站运营管理和服务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3.7 乙方作为出租汽车调度站主体责任单位应当担负主体责任，应对出租汽车调度站的运营管理和服务承担全部责任，维护调度站运营秩序，确保出租汽车调度站的正常、安全、合法运营，及时制订出完善、科学的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活动、特殊事件等）的应急预案。在遇有上述突发情况下，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运营服务和运营秩序，维护公共安全，并及时向包括甲方在内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交通执法部门通报现场状况和后续进展情况。

3.8 乙方应本着强化出租汽车调度站管理和服务水平的原则，对运营维护费用专款专用，保障管理人员和调度员合法权益，通过持续培训教育提高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

3.9 乙方应加强调度站现场管理人员及调度员安全管理，若在运营维护工作中发生任何损害管理人员、调度员或者其他第三人人身财产后果的，乙方应及时妥善解决，赔偿受损害的管理人员、调度员或者其他第三人的全部损失，避免给调度站现场运营秩序造成影响。甲方对上述管理人员、调度员或者其他第三人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害不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相关人员人身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额、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

3.10 乙方服务主要内容

- 3.10.1 近端场车辆蓄车管理、出入口车辆核查；
- 3.10.2 楼前出租车迎客管理；
- 3.10.3 楼前候车区的旅客排队和秩序管理；
- 3.10.4 旅客问询服务；
- 3.10.5 根据公安和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对相关营运出租车进行登记；
- 3.10.6 出租车运营数据、信息的统计分析和信息核查；
- 3.10.7 出租车蓄车区和迎客区的安全管理；
- 3.10.8 出租车相关运营信息和异常事件的信息通报和预案执行。

3.11 乙方工作主要范围

- 3.11.1 近端场车辆蓄车管理、出入口车辆核查；
- 3.11.2 楼前出租车迎客管理；
- 3.11.3 楼前候车区的旅客排队和秩序管理；
- 3.11.4 旅客问询服务；
- 3.11.5 根据公安和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对相关营运出租车进行登记；
- 3.11.6 出租车运营数据、信息的统计分析和信息核查；
- 3.11.7 出租车蓄车区和迎客区的安全管理；
- 3.11.8 出租车相关运营信息和异常事件的信息通报和预案执行。

3.12 乙方服务质量要求

- 3.12.1 服务时间：合同期间提供每天 24 小时的服务。

3.12.2 服务标准

- (1) 乙方应提供安全便捷、顺畅高效的出租车调度管理和旅客服务，服务水平不低于国内外同级别机场的服务水平。
- (2) 乙方须制订并向机场管理方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培训计划和准入考核计划，除满足安全、服务标准和不断提升旅客满意度的要求外，还要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 (3) 乙方须制订并向机场管理方提供详细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案。乙方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根据管理实际不断更新、优化预案。

(4) 发生雷雨、大风、冰雪和航班延误等特殊天气及特殊事件时，乙方应根据应急预案的说明自发或按照甲方、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或机场管理方要求，配置足够的备班人员，并根据实际需要严格执行相关的应急保障方案。

(5) 乙方应对每日、每小时出租车流量、旅客数量，包括高峰数值、平均数值以及节假日或特殊活动期间的分析报告进行学习和研判，并据此制定工作计划，保障旅客出行。

(6) 乙方在满足所提供的出租车调度服务的前提下，应遵守国家、行业和甲方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和指导意见。

(7) 乙方应有明确的工作岗位设置，制定详细的岗位职责，并保证员工数量和工作能力满足现场实际需求。

(8) 乙方应保证所有岗位在工作时间均有员工在岗。

(9) 乙方员工应统一着装，员工制服应保持整洁美观。

(10) 乙方员工制服应经机场管理方批准。

(11) 乙方员工工作过程中，应佩带工牌。

(12) 乙方应帮助特殊旅客进行行李搬运，并监管出租车司机不得无正当理由离开车辆。

(13) 乙方负责根据调度系统管理出租车排队秩序，出租车管理应公平公正，乙方员工不得通过职务之便谋取不当利益。

(14) 乙方应每天 24 小时保证楼前迎客区车辆充足，不得因自身调度及管理原因造成车辆断流。

(15) 如发生意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断流等，乙方应及时启动相关预案，保证出租车及站台的正常运行秩序。

(16) 乙方应维持站台运行秩序，保证出租车日常停车待运时不得停放于人行道或其他非出租车运营区域，应按顺序停放在指定位置。

(17) 乙方应禁止出租车以外的其它车辆进入出租车专用通道（机场管理方许可或其他特殊情况除外）。

(18) 乙方应确保近端停车场、蓄车区内的出租车排放有序，以及运行状况良好。

(19) 乙方应根据出租车北京市的出租车管理条例和相关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监管出租车司机的衣着形象。对于着装不得体的出租车司机，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现场整改、通知相关运营企业、属地交通运输管理或执法部门等。

(20) 乙方应对楼前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车辆违规运营时，视情形责令其现场整改，或拍照、录像取证并上报相关属地交通运输管理和执法部门。

(21) 乙方应建立信用积分制度，对违规扰序车辆和保障车辆进行有效管理。

(22) 乙方应引导旅客在规定地点按顺序排队候车，协调、解决旅客争车问题。

(23) 乙方不得因自身管理原因造成旅客人身伤害事故。

(24) 乙方相关服务人员应做到首问负责、微笑服务，并根据候车旅客数量及时调度车辆，保障旅客乘车需求。

(2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机场管理方转发来的与服务有关的投诉后立即展开调查，并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机场管理方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经过、相关证据、处理结果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4. 调度站管理和服务的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按照《北京市出租汽车调度站管理和服务考核办法(修订)》(京交运发(2018)115 号) 进行考核验收。

5. 调度站运营维护费用拨付

5.1 本合同项下的调度站运营维护费用共计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4,399,000.00)。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分 4 次 (每次拨付 25%) 向乙方拨付运营维护费用，每次拨付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1,099,750.00)。2023 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联合交通运输执法部门按照《北京市出租汽车调度站管理和服务考核办法(修订)》对前一季度考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拨付前一季度的运

营维护费用。除上述运营维护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5.2 具体拨付规定

调度站属地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交通执法部门每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出租汽车调度站考核表》(一站一表)；季度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每月《出租汽车调度站考核表》分值相加取平均值，填写完成《出租汽车调度站考核汇总表》，一并报送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交通执法部门审核签署意见。调度站属地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出租车调度站运营维护费用领取申请表》签署监管考核结果，报送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核签署意见。

调度站考核评分等级分为 A 级、B 级和 C 级，考核等级与运营维护费用挂钩方式为：

考核评分 95 分及以上的为 A 级，拨付上季度运营维护费用的 100%。

考核评分 80 分（含）至 94 分（含）的为 B 级，考核评分每扣 1 分相应减少拨付上季度运营维护费用的 2%。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本协议运营维护费用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考核评分 80 分（不含）以下的为 C 级，暂不拨付上季度运营维护费用，待整改复查后，按评分等级确定拨付额度。若整改复查后，考核评分仍为 80 分（不含）以下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上季度运营维护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本协议运营维护费用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本协议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协议存续期间，乙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首都机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137577028569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首都机场支行 11001070500059221519

5.4 因财政国库的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不可抗力

因严重自然灾害、政策变化、法律调整以及其他公认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协议义务的，该方当事人可全部或部分免责，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任何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如季度考核时出现乙方考核评分为 94 分及以下的，乙方应按该季度甲方应拨付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当按照本项目运营维护费用总额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情节严重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者部分已支付款项。

8. 协议的变更

在履行本协议中，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作出补充，并通过补充协议方式书面确认。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9. 协议的解除

9.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本协议：

9.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的合同目的；

9.2.2 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争议解决

10.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2 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争议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条款部分。

10.3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1. 协议生效

11.1 本协议合同履行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协议期限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11.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1.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协议签订地为北京市丰台区莲花西里 10 号。



时间：2022年12月28日



时间：2022年12月28日

